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47 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方學務長進隆、溫總務長良財、陳研發長建添、周處長愚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卓主任俊辰、吳主任正己、俞主任智贏、夏主任學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第 4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具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共計補助 166 門課程，配有教學助理 175 人次（143 人）。
提案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收費表」（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學人宿舍收費金額調整為整數計費。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業依修正內容提 32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決定：

- 一、提案 2 執行情形修正為「依決議辦理，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 二、其餘事項通過備查。

四、上（第 46）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計畫業獲核定，相關員額如何分配，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本案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請張副校長召開員額協調分配會議；另，有關專任助理名額，先分配予原先申請符合資格之老師，剩餘名額優先分配本校學術研究與新興發展計畫，及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 11 名，進修推廣學院 2 名。	依決議辦理。
提案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一、本案第八點有關出國報告之列管單位及報告繳交時點，授權主任秘書協調會計室與人事室後訂定之。 二、其餘要點內容照案通過。	本案續提 98 年 10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第 46）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賡續辦理行政單位工友分配數調整並規劃工讀生分攤清潔工作。	總務處	本校工友、臨時工及工讀生人力精簡案，行政單位部分業於 98 年 7 月份檢討執行，刻正接續檢討學術單位部分。至於工友之調度仍需各單位配合支持，俾能如期完成人力精簡案。								
2	請研擬教師每年出國次數及總日數限制之相關規定。	人事室	<p>一、本校 98 年 1-8 月教師出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國期間</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寒暑假</td> <td>296 人次</td> </tr> <tr> <td>上課期間</td> <td>28 人次</td> </tr> <tr> <td>小計</td> <td>324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非寒暑假期間出國者，均係執行國科會計畫、出席國際會議或受邀出席比賽</p> <p>二、另經洽詢 8 校了解，台大、清大、政大、交大、中興、台北科大、台灣科大等 7 校均未訂定教師出國日數及次數相關規定，僅成大訂有規定，限制教師於上課期間出國之期限(最長 2 星期)以及自費出國次數(1 次)。</p> <p>三、本校上課期間教師出國人次不多，擬暫不設限。</p>	出國期間	人數	寒暑假	296 人次	上課期間	28 人次	小計	324 人次
出國期間	人數										
寒暑假	296 人次										
上課期間	28 人次										
小計	324 人次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為加強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校校園電腦使用軟體管理要點，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法治觀念，本中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電腦使用軟體管理要點」。

二、與該要點類似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施行細則」，擬同時停止使用。

決議：

- 一、項次由「條」修正為「點」。
- 二、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公關室

案由：有關本校發起「莫拉克風災」一日捐，善款贈與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莫拉克風災」重創南臺灣，本校隨即發起「一日捐」募款活動，總計編制內教職員工、講座及客座教授等 630 人，同意由本校出納組於 9 月薪資中代扣一日所得，合計 174 萬 4,933 元；另編制外教職員工 125 人，合計捐贈 15 萬 1,095 元；本校國語中心外國學生主動募集計 4 萬 5,946 元；以上總計出納組共代收新台幣 194 萬 1,974 元整。
- 二、經整理政府及民間單位募款專戶，提請議決上述善款受贈單位。

決議：請公關室接洽紅十字會、家扶基金會與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3 單位瞭解相關細節後，再簽請校長核示善款贈與單位。

參、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1	請進修推廣學院及國際事務處研擬開辦非英語之其他外語課程種類，送交教務處參考。	進修推廣學院 國際事務處

肆、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討論事項【提案 1】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電腦使用軟體管理要點(草案)

- 第一條 為加強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法治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校園電腦係指財產歸屬本校之電腦設備，其範圍包括：
1. 各單位公共空間使用之電腦。
 2. 個人使用之電腦。
- 第三條 前條第 1 款之電腦設備，各單位應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禁止下載未授權音樂、電影」、「禁止拷貝校園合法軟體」，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且須定期檢查並清除電腦設備上的非法軟體(含未授權音樂、電影)。
- 第四條 本要點第二條第 2 款所指之電腦設備，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含未授權音樂、電影)，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第五條 資訊中心得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使用軟體情形，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得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 第六條 本管理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施行細則

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第 35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謂之電腦設備，範圍如下：
1. 各單位之電腦教室、實(試)驗室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
 2. 由本校提供予教職員工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
- 第三條 前條第 1 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應設立管理者，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禁止拷貝校園合法軟體」，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且須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的非法軟體，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第四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 2 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使用者應拒絕使用非法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為確保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資訊中心得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並設立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之情形，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回報處理情形，情節嚴重者，得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六條 為確保電腦軟體之使用符合智慧財產等相關法令，本校應成立校園軟體使用檢視小組，負責相關稽核工作，成員如下：
1. 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已通過資訊安全專業稽核證照人員一至三名。
 2.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 2 附件

愛心捐款				
單位	戶名	劃撥帳號	諮詢專線	備註
內政部	內政部賑災專戶	郵政劃撥：19595889	(02) 2356-5225 (02) 2356-5226 (02) 2356-5224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內政部賑災專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69981		
		信用卡線上捐款，可根據內政部網站 (www.moi.gov.tw) 流程操作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社會救助基金專戶	台灣銀行新營分行 帳號：028038002387	(06) 511-5692 0980-537516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台南市	台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009038061158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高雄銀行公庫部 帳號：102103031319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帳號：025038095338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台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郵局劃撥 帳號：06705999 台灣銀行臺東分行 帳號：023038294938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 帳號：81110038775	089-340720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17038003667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88 水災專戶	郵政劃撥帳號：1434159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88 水災專戶	華南銀行 帳號：1211-0007-7200		

佛光山		郵政劃撥帳號： 04632451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慈濟基金會	佛教慈濟基金會	郵政劃撥帳號： 06887791		請註明：提供莫拉克颱風賑災專戶
法鼓山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郵政劃撥帳號： 1957746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郵政劃撥帳號： 19566285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帳號：118-20-079667-1		請註明：救助莫拉克風災
家扶基金會	家扶基金會	郵政劃撥帳號： 00224801	(04) 2206-1234 若受災戶家中有18歲以下的兒童少年且經濟陷入困境者，可電：0800 - 078585 家扶專線	請註明：88 水災助貧專案
台灣世界展望會	台灣世界展望會	郵政劃撥帳號： 15752467	(02) 2175-1995	請註明：莫拉克水患救援